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国库〔2014〕169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4年 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北京市财政局制定了《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京财办〔2014〕105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为规范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京财办〔2014〕105号）有关规定，现将《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2日印发

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57号）、《财政部关于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信息披露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69号）、《财政部关于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信用评级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70号）等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政府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由北京市财政局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期限为5年、7年、10年，5年期和7年期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条 北京市政府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2014年债券发行总额为国务院批准的105亿元额度，其中5年期债券发行

额为 42 亿元、7 年期债券发行额为 31.5 亿元、10 年期债券发行额为 31.5 亿元。

第四条 2014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由北京市财政局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北京市财政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组建 2014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原则上控制在 20 家左右。

第六条 北京市财政局与 2014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书面委托其在北京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订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七条 经北京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2014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 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北京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北京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并披露北京市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北京市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北京市财政局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北京市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北京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北京市审计局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4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北京市财政局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为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北京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北京市分库。北京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北京市财政局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北京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

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北京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北京市财政局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第十三条 北京市财政局发行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北京市政府债券，向承销商支付的发行费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四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北京市财政局不迟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五条 北京市政府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北京市财政局不迟于地方债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北京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北京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北京市财政局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 个工作日，将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

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北京市财政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还本付息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或者罚息=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北京市财政局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北京市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北京市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北京市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